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2024 版）

产品说明书

一、保障范围

1. 适保范围

1.1 本保单投保人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贸易，但寄售除外：

1.1.1 贸易真实、合法；贸易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一般应包括合同主体、货物种类/服务内容、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及付款条件等主要内容；

1.1.2 信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2. 保险责任

2.1 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按贸易合同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因下列风险引起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1.1 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

2.1.2 买方拖欠。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1年。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3.1 除非本保单另有约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3.1.1 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代理人破产引起的损失；
- 3.1.2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条款第二条项下约定的风险已经发生，或者由于买方根本违反或预期违反贸易合同，被保险人仍继续向买方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所遭受的损失；
- 3.1.3 因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致使贸易合同无法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 3.1.4 因国家及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布的命令、决定等导致贸易合同无法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 3.1.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
- 3.1.6 被保险人与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之间贸易项下发生的损失；
- 3.1.7 本保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4.2 最高赔偿限额是指本保单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按本保单约定申报的贸易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赔偿额。该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

4.3 信用限额是由保险人批复的，保险人对特定买方确定赔付基数的最高限额，具体赔偿额按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但不应超过本保单最高赔偿限额。

赔偿比例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并可通过《续转保险单明细表》、《批单》等进行调整。如审批或调整特定买方信用限额时约定的赔偿比例与上述《保险单明细表》、《续转保险单明细表》、《批单》等不同的，均以审批或调整特定买方信用限额的单证约定的赔偿比例为准。调整后的赔偿比例对其生效日后的相应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有效，保险人对调整前的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按照调整之前的赔偿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4.3.6 对于任一买方，如果被保险人未在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前获得信用限额或信用限额已失效或被撤销，保险人对相应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不承担赔偿责任。

5.2 保险人对未按时申报或误申报的贸易有权降低赔

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未在本保单约定的时间内申报，且在申报前已经发生损失或者保单承保的风险已经发生，保险人对该申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未申报，对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所有贸易发生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6.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申报的相关贸易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拖欠保险费超过约定期限六十日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单，并书面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保单项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交纳的所有保险费不予退还。该解除不影响解除日前保险人按照本保单约定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7.1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未能在本保单约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7.3 超过上述期限，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受理索赔申请，但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

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7.4 在符合保单最高赔偿限额约定的前提下，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核定损失金额与信用限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该赔付基数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发票金额。保险人赔付金额为赔付基数与本保单约定赔偿比例的乘积。

7.5 对有付款担保或存在纠纷的情况，保险人定损核赔的原则是：

7.5.1 获取有效担保为信用限额的生效条件或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在被保险人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7.5.2 因贸易双方存在纠纷，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被保险人应先进行仲裁或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7.6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7.6.1 买方已支付、已抵销，及被保险人未经保险

人书面同意擅自降价、放弃债权的部分或接受买方反索赔的款项；

7.6.2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和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卖货物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

7.6.3 被保险人已从买方获得的其他款项和其他权益；

7.6.4 被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贸易合同已从买方收取的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

7.6.5 其他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8.1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应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或按照保险人的指示自行追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8.3 同时，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仍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向买方追偿。从买方或担保方收回的任何款项和其他权益，保险人按照本保单项下各自的权益比例与被保险人分摊追偿费用和追回款。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从买方或担保方追回或收到任何款项或其他权益，在与保险人分摊之前，视为代保险人保管。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保险人应得部分退还保险人。

8.4 保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保险人赔付前，无论被

保险人与买方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买方或担保方对被保险人的任何付款和付出的权益均被视为按应付款日顺序偿还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对该买方的应收账款。

8.5 保险人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退款要求后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及相关利息：

8.5.1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与买方存在付款担保或贸易纠纷，或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存在欺诈行为或与买方有恶意串通行为；

8.5.2 被保险人擅自接受退货、同意折扣，擅自放弃债权或与买方私自达成还款或和解协议；

8.5.3 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保险人不能完全或部分行使代位求偿权；

8.5.4 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

9.1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就本保单项下适保范围内的贸易向其他机构投保信用保险。

9.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将可能影响保险人风险预测、费率厘定、信用限额审批和理赔追偿的信息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书面告知保险人。交付货物

或提供服务后，被保险人应经常检查贸易合同的执行情况，切实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买方不利消息以及本保单条款第二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保险人。买方进入破产程序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9.4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单相关的账册、贸易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具体买方应收账款余额、逾期信息等资料。

9.5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按本保单约定履行其义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解除本保单，并不退还已收保险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单订立及信用限额批复过程中，未就保险人询问的事项进行如实告知的，保险人有权在得知该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本保单，或者解除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涉及的信用限额相关的保险合同部分，并拒绝承担被解除保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赔偿责任，且不退还未解除保险合同对应的已收保险费。

10.3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转让、抵押、

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保单项下权益的行为，对保险人无任何约束力，由此给保险人造成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予以赔偿。

10.4 贸易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上述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单。保险人解除本保单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单解除之日止应收取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0.5 如果被保险人停止经营业务、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保险人有权从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解除本保单。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五、起售日期

2024年8月3日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